

证券代码：837122

证券简称：天信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限额以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额为限。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八条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五) 公司之联营公司。

如有虽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负责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一条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担保事项时, 必须由代表全体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四条 应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申请时, 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八)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材料提供不充分的担保申请，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或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三) 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五)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六)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 未能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 (九) 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或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内容。在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担保登记等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人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担保期限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会，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通报追偿情况。

第五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制度等进行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其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